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

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选聘的通知

根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科研、教学、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，遵循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录用、定期考核”的原则，安排本学年研究生助教、助管、助辅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岗位申请的基本条件**

1.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思想品德好，学术诚信，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；

2.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
3.学业成绩优良，未超出学校规定的学制。

**二、助教岗位**

助教是指研究生在完成必要的教学实践任务以外，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教学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、上习题课和协助指导实习等教学工作。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硕士生或本科生助教，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本科生助教。

培养规模超过50人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本科生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，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置助教岗位，提供明确的岗位职责、工作时间、选聘标准和考核要求，制定管理细则上报学校备案，公平、开放、竞争和择优聘任。

**三、助管岗位**

助管是指研究生参与有关研究生、本科生的教育教学管理、行政机关和后勤服务管理等辅助工作。教学单位原则上只接收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，行政机关和后勤服务部门面向全校硕士研究生招聘。

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不足50人的培养单位可申请设置1个助管岗位，超过50人的培养单位可申请设置2个助管岗位。

**四、学生辅导员岗位**

学生辅导员助理是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管理工作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集体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协助处理学生学习、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

**五、选聘程序**

1.各设岗单位于9月11日前填报《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置表》（附件1），纸质版报送至五教119室。设岗单位“助教”、“助管”和“学生辅导员”按照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办法（修订）》确定各岗位人数，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学年。

2.研究生个人申请，设岗单位组织统一公开面试招聘，符合基本条件和岗位招聘条件的，经导师批准，本人填写《研究生兼任“三助”岗位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。

3.设岗单位确定聘用学生后，填写《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聘任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：fly@stdu.edu.cn，纸质版报送至五教119室。

4.研究生学院于9月18日前完成审核、公示。

5.设岗单位应于月初填写上一月度的《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月度考核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送相应岗位的月度考核情况，研究生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资助金。

联系人：方老师，五教119室，87936450。

附件：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选聘通知及相关表格

研究生学院

2023年9月4日